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

1. 有關 101.6.25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案由 3，建請修改「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之建議，經 101.10.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詳如議程 P2~P3。
2. 每學期初需請各系所配合更新與提供之資料如下，敬請於開學 2 週內（3/11 前）完成更新：（表格請至院網頁「資源共享」區下載）
 - （1）各系所專題演講活動計畫書（第 1 階段）：依「本校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請依規定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填寫活動計畫書，經院長審核後始得同意辦理與支用。
 - （2）各系所當學期（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活動一覽表調查。
 - （3）各系所經管與共享教室資源一覽表更新。
 - （4）各系所當學期（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系月會（或系學會會員大會）日期：每學期系所例行工作，並需邀請院長參加。

七、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之規定，以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茲配合修正本院相關條文。

2.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1. 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備查通過後，將儘速辦理 101 學年度補選事宜，補選原則請討論：

- （1）被選舉人：本院專任教授（不含 101 學年度下學期已當選之院教評會當然委員、票選委員與休假研究、留職停薪之教授）。
- （2）選舉人：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不含留職停薪之教師）
- （3）任期：自票選結果經校長核定後，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4）選舉原則：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以得票數最高之 2 位教授當選，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

（5）選舉時程另行公告。

決議：1. 修訂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 備查通過後，依本提案辦法第 2 點辦理 101 學年度補選事宜。

案由 2：本院數位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為鼓勵本系碩士班學生領取獎學金時，能提供義務服務，以達成系所學生課業精進之目的，擬設置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要點。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表如議程附件。

2. 經 101.11.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修訂後通過（金額部分授權數位系會後確認修正—如紅筆修正處），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學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3：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經 101.11.21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處備查。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4：本院數位系、體育系、數資系、資科系擬調整「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系、體育系、數資系、資科系）

說明：1. 各系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為自 97 學年度修訂實施至今，然其計分指標最高得分與單項具體事實給分標準不明確，常造成教師自評、系所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之困擾，故各系所依 101.6.25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案由 3 之決議，配合檢覈與檢討修正之。建議檢覈之內容如下：

(1) 校訂計分指標之「固定分數」不可更動，「酌給分數」應於該評分項目中「最高給分」扣除「固定分數」後，所剩餘的分數由各系訂定固定配分（不宜由自評教師自訂）。

(2) 訂定每一計分指標之單項具體事實給分標準，例如計分指標 2 分以上者，建議應訂定單項具體事實給分標準，且分數不宜過高。

(3) 計分指標若有重疊或易誤解者，須提供清楚定義以區別之。

2. 數位系、體育系、數資系、資科系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1~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97 學年度起適用）」、「本院各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彙整表」詳如 L 夾之參考資料。

辦法：1. 關於部分計分指標內容，是否統一「歸類」與「給分標準」，請討論：

(1) 指導學生於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

(2) 指導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

(3) 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4) 指導學生…公開發表。

2. 經討論後，請各系所送回系務會議修正後，於下學期開學 1 個月內繳回本院彙整，俾便續提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1. 各項目計分指標內容之「歸類」與「給分標準」，由各系所自行彈性調整分配。

2. 單項「給分標準」未定或仍不明確者，請再檢核確認之。

3. 請各系所於 3/25 前再經系務會議修正完成後，續提本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

案由 1：關於研議降低本校系所開課數量之具體意見與配套措施建議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許佳興委員、其他委員附議）

說明：1. 鑑於本校研擬減少開課數量，擬提供具體建議方案，提請討論：

（1）研擬「大學部、研究所共同課程合開」或「簡化大學部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之程序與認可機制」：

- a. 部分系所之大四與研一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相同，且課程內容相符時，系所可彈性選擇以併班方式合開。
- b. 若無法併班合開，則請研議簡化大學部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之程序。例如現行大學部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需先填寫「報告書」，經核准後再以人工作業方式選課，程序繁瑣以致學生不考慮上修，建請能開放學生直接於網路選課作業期間同步選取上修課程（研究所），且相同科目名稱、學分數者可計入其專門課程（即非屬彈性學分），以增加學生上修意願，亦有效舒緩大學部開課不足之壓力。

（2）積極鼓勵大班授課：校方應長期規劃適合且適量之大型教室因應教師需求。

（3）支持跨系所選課：相同科目名稱、學分數之課程，能支持與鼓勵各系教師開放校內其他系所學生互選，以共體時艱。

2. 若實施「大班授課」或支持「跨系所選課」，建請校方應增加配套之獎勵措施，如增加 TA 或系所業務費等，以鼓勵配合推動。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參酌。

決議：本建議提請教務處卓參。

案由 2：有關增列在「SCIE」期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或補助，提請討論。（提案人：許佳興委員、其他委員附議）

說明：因「SCIE」期刊與「SCI」期刊為同等級之學術刊物，為鼓勵教師並提昇本校學術水準，擬建議通盤考量發表於「SCIE」期刊之學術論文，應比照「SCI」期刊列入獎勵或補助範圍。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處研發處參酌。

決議：本建議提請教務處、研發處卓參。

九、散會：14 時整

謹陳

院長 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11.04 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1.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
 95.12.13 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25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2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09.21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09.28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03.05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12.20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2 條 本院院教評會置委員 ~~7-15~~13 至 19 人，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餘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2-9~~10 人擔任，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10 人，每系（所）~~至多當選一人~~，各當選 2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舉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院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院長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代理主持。

本院院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本院院教評會委員。

~~遴選~~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本院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第 3 條 本院院教評會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暨本校各項規定，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 4 條 本院院教評會所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初審，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決審。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送本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另師培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及程序，與本院相關者，送本院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院院教評會會議採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6 條 本院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院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本院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個案不得參與表決應迴避。
- 第 7 條 本院應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8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 9 條 本院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院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 10 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2 條及第 6 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院院教評會置委員 <u>13 至 19</u> 人，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餘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u>10</u> 人擔任，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u>10</u> 人，每系（所）<u>各當選 2 人</u>，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u>票選</u>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院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院長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代理主持。 <u>本院院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u>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本院院教評會委員。 <u>票</u>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	第 2 條 本院院教評會置委員 <u>7-15</u> 人，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餘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u>2-9</u> 人擔任，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u>5</u> 人，每系（所）<u>至多當選 1 人</u>，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u>推舉</u>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院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院長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代理主持。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本院院教評會委員。 <u>遴選</u>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u>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u>」，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已因應修正「<u>因本校院級教評會皆有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過半問題</u>」，以符合教育部規定，茲配合修正本條文。 二、本條文第 1 項有關院教評會委員人數擬修正「<u>委員總人數、票選委員當選與圈選人數，系所票選委員當選人數</u>」等。 三、增列第 2 項：「<u>本院院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u>」；原第 2 項以下各項依次遞移。 四、另本條文第 1 項，為求條文文字前後一致，「推舉」文字修正為「<u>票選</u>」。 五、第 4 項「遴選」文字修正為「<u>票選</u>」，以符實際作業。 六、第 5 項「……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u>當然委員</u>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部分，當然委員皆屬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為符實際運作情形，擬修正為「……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u>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u>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

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本院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含講學或進修) 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本院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第 6 條 本院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院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本院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	第 6 條 本院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院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本院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	一、教育部原「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更名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並修正條文內容，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二、因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包含新聘及升等，本條文第 2 項「本院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之「升等」文字擬修正為「教師資格審查」。（因升等及新聘未持有教師證書之教師皆須審查教師資格，故升等及新聘未持有教師證書之教師時，不得低階高審；另新聘已持有教師證書之教師，毋須進行教師資格審查，則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第 2 項後半段「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文

<u>師資格審查</u>個案<u>應迴避</u>。	<u>與表決</u>。	字修正為「低階委員就<u>教</u> <u>師資格審查</u>個案<u>應迴避</u>」。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研究生提供非勞力之義務服務，以達成系所學生課業精進之目的，特設置此要點。

二、獎學金之名額及申請條件如下：

(一) 原則上每年級各設置 3 名。第 1 名獎學金新臺幣玖仟元，義務服務 20 小時；第 2 名獎學金新臺幣陸仟伍佰元，義務服務 15 小時；第 3 名獎學金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義務服務 10 小時。若有同分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調整獎學金金額及義務服務時數。

(二) 碩士班在學期間，前一學期之全班學期智育成績排名前三名，且申請當學期能完成義務服務者。

三、系所辦公室收到學校提供之全班學期智育成績排名清冊後，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符合資格者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於當學期期末前完成義務服務。

四、義務服務項目：提供課業諮詢、海報製作或軟體教學等服務。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班別		聯絡電話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匯款資料	請填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局號及帳號共 14 碼， <u>不接受郵局以外之帳戶</u> -				
獎學金種類	☐ 第 1 名獎學金新臺幣玖仟元，義務服務 20 小時 ☐ 第 2 名獎學金新臺幣陸仟伍佰元，義務服務 15 小時 ☐ 第 3 名獎學金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義務服務 10 小時				
義務服務項目	☐ 課業諮詢 科目名稱： ☐ 海報製作 ☐ 軟體教學 軟體名稱： ☐ 其他服務：				
主任簽章				承辦人	
備註					

國立台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5.11.20. 系務會議通過
95.12.1 理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2.20. 95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5.1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101.11.2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0 理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國立台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推廣處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以入學第1學年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2. 轉系生：以轉入本系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
 4. 轉學生(大學部)：以轉入本系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2. 轉系生：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之前修習者，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
 3. 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以不超過應修總學分的四分之一；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
 4. 轉學生(大學部)：依學校規定辦理。
 5. 修讀本系五年一貫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20 學分。
 - (三) 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 (四)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 60 分為原則，碩士班 70 分為原則。
 - (五) 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 四、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台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提教務會議處備查。